

「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」章程

【備忘錄】

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七條 備忘錄：每年新舊會長交接後，每個團體需重新報請新會員名單，隨歷屆系主任更動，重新提名系教師代表一人，限以一位為限，原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視為自動出會。

第十四條 備忘錄：理事為各系所主管擔任，理事目前所增列之二人(25+2)，為未來兩年接任的系所教師代表。

第二項 保留通訊選舉，辦法日後另訂。

第十五條 備忘錄：會長之外，秘書長應為同校教師代表。副會長應為下一屆即將接任的系所主管。

第二十三條 備忘錄：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以學期結束前舉辦為原則。

第二十六條 備忘錄：理事會、監事會無法出席者需派代表出席，涉及重要投票事項時，代表無投票權，僅列席參與。此外，必要時，系所主管及其代表皆無法出席與會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本會得以扣除請假人數後之出席人數為新計算標準。

第二十七條 備忘錄：理監事無法出席者，務必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二十八條 備忘錄：每會員代表需繳交年費伍千元，各系若有二人代表，則繳交一萬元。